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王 永 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
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額數標準（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）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
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
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邱靜銘